



维吾尔人的民族身份 在中国遭受威胁

在中国西部，维吾尔人的民族身份正遭受有系统的蓄意摧毁。政府的政策，包括限制使用维吾尔族语、严格限制宗教自由、还有汉族移民不断涌入，正在摧毁维吾尔族人的传统。再加上就业歧视，令维吾尔族人十分不满，民族间的关系也日益紧张。政府开展运动攻势，以“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罪名拘捕及任意拘禁数千名和平行使人权的维吾尔族人。

维吾尔族人在中亚腹地有着悠久的历史，他们是突厥语系的民族，主要信仰逊尼派伊斯兰教。在中国，他们主要聚居在西部地区。历史上，不同帝国、军阀和民族曾争夺该地区，至1949年归入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认维吾尔族人在该地区的重要地位。根据中国宪法，自治区的少数民族有权成立自治政府机关来进行自治。

根据中国在2000年进行的最新人口普查，有1800多万人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中47%是维吾尔族，40%是汉族，12%是其它民族，包括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乌兹别克族和塔吉克族。汉族人口比例从1949年的约6%显著上升，原因是中央政府的政策，其中包括对汉族人口移居该地区的经济鼓励。

以“反恐战争”名义施行镇压

中国各地在毛泽东去世后，于80年代实行自由化政策，允许公民享有更大的自由，包括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及加强法律保障，这些政策也伸展至新疆。但从90年代中期到末期，政府对维吾尔族人的政策急剧逆转，当局开展运动攻势打击“三股势力”，即“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这导致越来越多维吾尔族人遭受任意逮捕、不公正的审判和酷刑，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逐渐侵蚀。而情况自2001年的911事件以来更加恶化，当局把维吾尔族人的不满说成是国际恐怖主义，许多学者和观察人士则认为该说法没有根据。

努尔莫哈提·亚辛 (Nurmuhammet Yasin)

是一名32岁的维吾尔族作家和诗人，他因写作短篇故事《野鸽子》而被判10年徒刑，目前正在服刑。中国当局认为该作品是变相控诉其在新疆的统治。《野鸽子》（维吾尔语是“亚瓦凯普特”）用第一人称讲述一只被关起来的年轻鸽子的故事，它是鸽王的儿子，在囚禁中自杀。它宁愿自杀也不牺牲自己的自由。“现在，终于，我能自由地死去。我觉得自己的灵魂在燃烧—自由地翱翔。”



2008年，一系列据称是维吾尔分裂组织所为的暴力事件，成了当局的借口，对新疆的维吾尔族人开展全面镇压。据官方媒体报道，将近1300人在2008年被捕，罪名是危害国家安全，包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1154人被正式起诉，并受到审判或行政处罚。8月14日，新疆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宣布对维吾尔“分裂势力”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

语言和文化身份遭受威胁

语言：中国政府一直以来实行的语言政策，名义上在新疆学校进行“双语”教育，但实际上是使汉语成为唯一的教学语言。自90年代开始实施的政策，停止了在大学使用维吾尔语作为教学语言。目前，新疆大学只有维吾尔诗歌课程用维吾尔语教授。2006年，当局实施政策措施，使汉语成为学龄前教育的主要语言。

新疆南部一个城镇的维吾尔儿童和教师称，如果他们在学校说一个维吾尔语单词就会被罚款。这与“双语教育”的真正精神相违背。

维吾尔族人深刻觉察到这项政策对维吾尔族的年轻人言说自己语言能力的严重影响，以及由此影响到他们的文化和民族身份。一名20多岁的维吾尔族男子说：

“如果孩子不学习语言[维吾尔语]他们就不会了解文化，不会了解宗教，那么他们就不会是维吾尔族人。他们会成为汉人。他们[中国当局]通过语言来摧毁我们……”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呼吁中国，要“确保小学和中学具有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材料，而内容要有敏感的文化触觉”。

宗教：当局对清真寺和神职人员保持严密控制，干预当地阿訇的任命，在清真寺内外驻扎警察，并密切监视所有的宗教活动。新疆的政府雇员，包括教师、警察、国有企业职工和公务员，如果参加宗教活动，就有失去工作的危机。往麦加朝觐是所有穆斯林的义务，但中国政府却对想去麦加朝觐的维吾尔族人设置许多障碍。

18岁以下的儿童不许进入清真寺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宗教教育。许多维吾尔族年轻人担心如果他们进入清真寺，或被发现在家里祈祷，他们就会被学校开除。

许多人还称学校仅在每周五强迫学生在学校吃午餐，以防止他们回家祈祷，而周五是穆斯林每周最重要的祈祷日子。

违反法律和准则

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成员国，中国有义务保障人人享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对文化的保存、发展和传播的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该权利。中国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约国，该公约保障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与表达自由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民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群体不应被剥夺与自己团体的其他成员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中国法律，包括中国宪法和1984年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也授权少数民族保护、保存和弘扬自己的文化。《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中国宪法第4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阿不力克木·阿布都热伊 (Ablikim Abdiriyim) 是人权活动人士和前良心犯热比娅 (Rebiya Kadeer) 的儿子，他因“分裂主义”的罪名判处9年徒刑，正在新疆第四监狱服刑。有报道说他最初是被控违反金融法规而遭拘禁。但中国官方媒体称，阿不力克木在2007年1月受审时供认“在互联网上传播分裂主义文章，煽动公众与中国政府对立，还写文章歪曲中国人权和民族政策”。有强烈迹象显示他的供认是刑讯逼供的结果。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他们两人都是良心犯，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

加深不满情绪

中国政府未能保护维吾尔族人免遭就业歧视，导致新疆维吾尔族人的失业率极高，从而加深了不满情绪。许多维吾尔族人说看到雇主在招聘会贴出“维吾尔族不需申请”，这说明政府没有采取行动来执行反歧视的法规。连说流利汉语的大学毕业生都难以找到工作。

新疆是中国唯一对居民（并非监狱犯人）有计划地实行强制劳役政策的地区。根据一种名为“哈夏”的制度，农民家庭须派一名成员去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和其它公共事业的劳动，否则就被罚款。劳动有时每年数次，每次可长达2至3周。劳动者得不到任何补偿和食宿，还要自己支付交通费用。许多人称他们在干重活期间要露天而睡，吃的只有方便面。那些没有年轻健康男子可派的家庭也不能豁免，一些维吾尔族人说，70岁的老年男女和12岁的儿童都参加过这样的劳动。

中国对维吾尔民族身份的蓄意损害，突出表现为镇压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对于限制使用维吾尔语的政策，与严重限制宗教自由及维吾尔人享用和遵循自己文化的能力的政策，中国政府必须立即予以扭转。

对中国政府的建议

-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仅因行使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或用其它方式和平行使人权而遭拘禁的人。
- 尊重和保护维吾尔族人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立即废除“哈夏”这种强制劳役的做法。
- 对和平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和国际公认的犯罪行为，要作出明确区分。

2009年4月

索引号: ASA 17/010/2009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 (Amnesty International) 进行着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220万人参与，为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上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